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54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方麗娟

債 務 人 王聖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4,697元，及其中
①3,223元部分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6.8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4月30日起至114年10月29日
止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自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
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②71,474元部分自114年1月29日
起至114年3月11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自114年3
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8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
1月30日起至114年7月29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自114年7月
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87,719元，及其中①14,780元部分
自114年1月11日起至114年3月11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
利息，自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81%計算之
利息，暨自114年1月12日起至114年7月11日止，按上開利率
10%，自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
違約金，②272,939元部分自114年2月11日起至114年3月11
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自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6.8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2月12日起至114
年8月11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自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
01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6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7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8 覆。

09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0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11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